



国研评审

GuoYan Review

合同编号: GY202304041206 续

## 学位论文送审服务协议书（续签）

项 目 名 称: 安徽农业大学 2025 年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安徽农业大学

乙 方: 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见 证 方: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 务 期: 本次服务期为合同签订后壹年, 为 2023 年合同的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同时服务期满后如中标人有效履行合同, 经考核合格获得学校认可,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在资金能够得到保障的前提下, 可续签合同, 续签合同执行原合同价, 最多续签两年。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共4页。

**甲 方：安徽农业大学**

联 系 人：马中文

联系电话：0551-65786084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130 号（邮编：230036）

发票抬头：安徽农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4850004115

**乙 方：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雯

联系电话：010-82737372 / 13811782463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学清路 9 号汇智大厦 12 层 1 单元 1503A 室（邮编：100085）

账户信息：户 名：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银行账号：697002525

**见 证 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春梅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有偿使用乙方运行和维护的“国研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送审的网上通讯评审工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1. 甲方职责及权利**

1.1 确保全部论文等送审材料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用性与准确性。送审材料及信息包括（1）（2）（3）。

(1) 学生和学位论文信息汇总表

(2) 论文原文电子版，PDF 格式

(3) 论文评阅书

(4) 其他需要确认事项： /

1.2 按如下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提供论文及其他送审材料的电子版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分期分批将按 1.1 条款中约定的全部送审材料和信息上传到平台。

(2) 于 / 年 / 月 / 日前将全部 / 篇博士学位论文和 / 篇硕士学位论文按 1.1 中约定的全部送审材料上传到平台（按固定批次时使用此条款）。

(3) 其他约定方式： /

1.3 对按 1.2 条款中约定上传送审材料及信息后的论文，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开展评审。

(1) 自助送审方式（指定评审单位/专家）：甲方自行遴选、分配并通知评审单位/专家登录平台开展论文评审。

(2) 全权委托平台评审：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平台）开展论文评审；如需设置其他规则另行商议。

(3) 其他约定方式： /

1.4 费用支付标准及方式

| 序号 | 送审材料类型 | 送审方式 | 平台服务费（含专家劳务费及其他管理费，单位：人民币元/篇次） | 预估篇数 | 合计服务费（人民币元） |
|----|--------|------|--------------------------------|------|-------------|
| 1  | 硕士论文   | 全委托  | 335                            | 3000 | 1,005,000   |
| 2  | 博士论文   | 全委托  | 550                            | 78   | 42,900      |

(1) 甲方预估本协议有效期内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依据服务费标准与预估送评学位论文篇次数量进行计算；实际结算按实际送审论文篇数计算。

(2) 甲方于每批次论文评审验收合格后，自收到乙方发票起 30 天内，支付该批次论文评审费金额（实际结算按实际送审论文篇数计算）。

(3) 其他补充说明： 无 。

1.5 须在平台中保证所上传论文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如需替换应双方商定后重新上传。



3.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手写修改处应有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自甲、乙、见证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徽农业大学（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7日



乙方：国研兴华教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7日

见证方：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2015年7月17日

